

项目代码：2018-440105-50-01-838890

#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海发改投批〔2021〕37号

##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导尾片区 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龙凤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审龙导尾片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龙导尾片区作为龙凤街老旧城区市集，硬件设施老化，周边环境“脏、乱、旧、差”问题明显。为消除居住安全隐患，完善各种生活设施，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，原则同意龙导尾片区微改造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建设规模：改造范围约2.80万平方米，现有房屋180栋建筑面积约8.40万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1.68万平方米。建设内容：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外立面改造、公共区域改造及雨污分流系统改造、三线改造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1492.30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304.6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2.46万元，预备费65.23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：区财政资金（政府债券为主）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龙凤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6日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龙导尾片区微改造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和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>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建筑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、委托招标、公开招标。

  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21年12月6日

省办事务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建设局，区城管和执法局，  
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规划资源分局。

---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---